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邱雄尉

被　　告　預付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所持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雖係其所簽發，然其已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840元，剩餘欠款金額並非7萬元為由，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可參（補字卷第13至25頁）。然查，被告為法人，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；復查系爭本票付款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，有系爭本票可佐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